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張茵女士(「**張女士**」)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張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劉名中先生(「**劉名中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名中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僅供識別

- 3)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張成飛先生(「**張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張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4)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劉晉嵩先生(「**劉晉嵩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4.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晉嵩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晉嵩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如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